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83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提起訴訟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486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以無理由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以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；嗣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再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以顯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聲請人認系爭判決一至三有程序違法而造成事實認定錯誤之情，法官非完全依據法律及證據獨立審判，嚴重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及基本人權，為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至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（二）查本件此部分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乃系爭判決二，而系爭判決二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遲至 114 年 6 月 12 日始提出本件聲

請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三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（二）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判決三有違憲疑義，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三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